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森林遊樂區及平地森林園區禁止輸送犬貓 及其他哺乳類動物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- (三) 聯絡人：洪專員
- (四) 電話：02-23515441轉336
- (五) 傳真：02-235413246
- (六) 電子郵件：m2577@forest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查本草案於國發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」預告期間無民眾回應，另亦未於電子郵件及其他管道接獲相關意見，故無做重大修正。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查本草案於國發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」預告期間無民眾回應，另亦未於電子郵件及其他管道接獲相關意見，故無相關回應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無。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檢出狂犬病陽性野生動物分布場域由113年10縣(市)94鄉鎮，至115年3月增為10縣(市)99鄉鎮，為控制狂犬病疫情，仍有管制必要。